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農業一般公費生受領獎助學金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本校獸醫學系學士班三年級學號\_\_\_\_\_

\_\_\_\_\_同學(以下簡稱乙方)及連帶保證人\_\_\_\_\_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丙方)。

茲為乙方受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業一般公費生獎助學金事宜，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農業一般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第二條 奬助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合計 3 年。

第三條 奬助期間甲方每學年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十一萬五千元整。

第四條 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

第五條 乙方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補助獎助學金，並喪失後續之權利，已受領之獎助學金應返還：

- (一)因轉學、轉系、遭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喪失公費生資格。
- (二)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 (四)放棄獎助學金或不能配合甲方教師之輔導及考核。

第六條 乙方畢業且通過獸醫師考試後三個月內，應至經濟動物獸醫診療機構、畜牧場或其他經農委會認可之農業企業機構就業，從事經濟動物醫療防疫之專職工作 3 年(應達受領獎助學金之年限)。

第七條 乙方履約前，應向甲方報備擬就業場所及工作性質，經主管同意後，始得依證明文件核算履約年限，工作異動時亦同。履約期間應配合甲方追蹤考核，如無法配合或不符規定，應返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乙方畢業後如具兵役義務或繼續升學就讀本校獸醫學系碩士班進行經濟動物醫療防疫相關研究，其履約期限得配合展延之；如因尚未通過獸醫師考試、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履約，得向甲方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應配合甲方追蹤輔導，如無法配合或不符規定，應返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第九條 乙方未依規定履約或履約期限不足其受領獎助學金年限，依不足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其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 (一)死亡。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致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三)畢業後履約期限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無法繼續履約。

乙方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繼續履約之認定，應經甲方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農委會核准。

第十一條 乙方應返還獎助學金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翌日起九十日內一次返還獎助學金。

第十二條 丙方對於返還獎助學金負有連帶清償責任，乙方逾期未返還時，甲方得向丙方追繳。

第十三條 乙方及丙方同意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執行，追繳應返還獎助學金並賠償甲方訴訟及強制執行相關費用。

第十四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乙方及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址：臺中市興大路 145 號

乙方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丙方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連絡電話或手機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日